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整
二、地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林坤榮
獨立董事：蕭勝賢 陳竹勝
四、列席：何敏川 湯坤城
五、主席：徐正材
六、報告事項：

總稽核：劉文政
記錄：林士哲

1. 前次會議(108/1/24)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 板橋「橋峰」銷售報告
3. 新店「富喬河」銷售報告
4. 台北「琢白」專案進度報告
5. 台中「麗格」專案進度報告
6. 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報告
7. 第 22、23 次庫藏股註銷完成報告
8.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9. 108 年三月稽核室報告

七、討論事項：

1.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說明：

- (1) 本公司 107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66,091,022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並經第三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661,00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661,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
- (3)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報暨合併財報(詳如附件)編製完竣。
- (2) 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
- (3)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3.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 260,769,022 元，減所得稅費用 44,966,943 元，稅後淨利為 215,802,079 元。
- (2)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5,802,079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580,20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10,924 元後之餘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68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38,000,000 元後，期末累

積未分配盈餘為 4,344,098,121 元。

- (3)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4)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47,238,825
加：採用 IFRS9 對 106.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619,637
轉換為 IFRS9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4,450,858,462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46,346,22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514,86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4,62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395,174
小 計	(18,371,2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32,487,1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5,802,079
可供分配盈餘	4,648,289,2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80,2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44,610,924)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 (350,000,000 股×現金股利 0.68 元)	(238,000,000)
小 計	(304,191,132)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44,098,121
附註：	

註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107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44,610,924 元(包括：(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2,343 元，(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003,267 元)。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7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4.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 本公司為配合一〇八年改選董事及依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另為配合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3) 本案通過後，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 (4) 謹提請 核議

決議：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同意。

5.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3) 本案通過後，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 (4)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同意。

6.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3) 本案通過後，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 (4)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同意。

7.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同時調整背書保證之總額度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3) 本案通過後，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 (4)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同意。

8.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3) 本案通過後，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 (4)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同意。

9.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案

說明：

- (1)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屆滿三年，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令：『...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故本公司應自本次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2) 另依擬新訂定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本次擬選出董事九人中需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3)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四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5)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案由：提名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說明：

- (1) 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擬提名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1	4	徐正材	美國舊金山大學肄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瑞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2	6	徐正己	淡江大學化工系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127328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徐正新	輔仁大學法律系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47295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徐維志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暨都 市設計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 校建築碩士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5	60023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林坤榮	台北大學 MBA 企管碩士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6	21	何敏川	開南商工		厚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 姓名	持有 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1	Q120727944	蕭勝賢	0 股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2	P102509107	陳竹勝	0 股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 究所碩士	勞動部勞資爭議處仲裁委員 台北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協進會 副主委 中華看護家事服務協會理事長
3	N122453650	吳春來	0 股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 政碩士	遠雄企業團董事長室經理兼發言人 合鼎科技執行副總 宏國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教授 戰國策國際顧問公司總顧問(現職) 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副 執行長(現職)

(3) 本案通過後，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4)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 0 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被提名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附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徐正材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瑞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新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維志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董事	厚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榮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蕭勝賢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本案徐正材董事長、厚茂 (股)公司代表人:徐正新董事、瑞孚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徐維志董事、厚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榮董事及蕭勝賢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依法迴避。

(5) 本案通過後，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6) 謹提請 核議。

決議: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指定徐正己董事暫代主席。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案由：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包含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等。

(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自 108 年股東常會完成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正式成立並施行。

(3) 新訂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

(4)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案由：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案由：召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說明：

- 一、召開日期：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正。
- 二、召開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 1 號 (厚生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 三、停止過戶期間：108 年 4 月 7 日～ 6 月 5 日。
-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 108 年 5 月 4 日至 108 年 6 月 2 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五、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暨召集事由如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4)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 (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6)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 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六、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應於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受理處所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 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名董事之期間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凡有意提名之股東應於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受理處所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董事應選名額：9 名(含獨立董事：3 名)。
- 八、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案由：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

- (1)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於 108/03/31 前，出具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2) 該聲明書已依金管會規定，先經本公司主要部門及子公司針對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出具自我檢查報告，並經稽核室覆核，送本次董事會。通過後，稽核室將於期限前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本公司 107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董事長總經理用印，及法定申

報程序。

- (3) 該聲明書須記載出席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人數，請董事會議事單位儘速提供本次董事會議紀錄。
- (4) 擬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同意：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格式，出具：聲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部份，採全部法令均聲明之 107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案由：往來行庫授信案

說明：

一、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額度續約案明細如下：

	<u>額 度</u>	<u>到期日</u>	<u>擔保品</u>	<u>保證人</u>
(1) 高雄銀行	200,000,000	108/03/28	無擔保	徐正材
(2) 華南銀行	200,000,000	108/03/30	無擔保	徐正材
(3) 彰化銀行	200,000,000	108/05/31	無擔保	徐正材
(4) 合作金庫	200,000,000	108/06/01	無擔保	徐正材
(5) 大慶票券	150,000,000	108/06/11	無擔保	徐正材
(6) 台灣銀行	100,000,000	108/06/15	無擔保	徐正材

二、為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上列往來行庫短期授信額度，擬續約一年，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事宜。

三、謹檢附本公司金融單位授信額度暨借款明細表。（詳後附表）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林士哲